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秘 書：陳文彬 秘 書 黃宏義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彭基山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代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邱蓬新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北藝文中心總監 吳博滿 台北辦公室
主任 王錦芬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林玉禎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4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請教育處將優先採購本縣生產優質肉品及蔬果，納入學校營養午餐招標須知規範，讓學童吃得安心營養健康，有效行銷本縣農畜產品。

主席：解除列管。

(二) 有關臉書熱議本縣財政吃緊，縣內 10 座景觀橋卻夜夜燈亮，有浪費公帑之嫌，請水利城鄉處速檢討評估是否調整亮燈時段，以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主席：解除列管。

(三) 為加強節約用電，請工務處積極宣導各鄉鎮市公所響應經濟部能源局水銀路燈落日計畫，配合於 105 年底前，全面汰換水銀路燈。

主席：繼續列管。

(四) 時值春季行道路樹換新葉，造成大量落葉堆積路旁影響觀瞻，請路容業管單位加強清掃，以維本縣整體環境清潔。

主席：解除列管。另請叮囑承包廠商景觀綠美化應視草花生長情形補植或換植，避免浪費公帑。

(五) 因氣候暖化，螢火蟲提前現身，桐花提早綻放，請文觀局、公關新聞科加強行銷宣導，創造苗栗旅遊話題性。

主席：解除列管。

(六) 在不增設二級機關前提下，請衛生局重行檢討現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任務編組缺失，並評估將中心納入原屬醫政科及藥政科組織之可行性，以發揮資源統整及強化行政效能。

主席：繼續列管。

(七) 本縣在全國 4 癌篩檢率殿後，成效不彰；另本府科長及主管以上同仁參加健檢情形，亦不到 6 成，請人事處及衛生局探究其中成因，擬訂具體措施加強改善。衛生局訂於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假縣府第一辦公大樓 1 樓大廳辦理四癌篩檢，嗣後亦有多梯次篩檢活動，請主管鼓勵所屬積極參加。

主席：繼續列管。

(八) 重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務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本案請勞社處及人事處再次函文各相關機關嚴格依規定設置，以落實性別平等及相互尊重。

主席：解除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為慶祝勞動節暨表揚本縣優秀勞工，辦理「苗栗縣 104 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04 年房屋稅開徵』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衛生局報告：有關本縣抽驗「英國藍」玫瑰冰茶原料玫瑰花，檢出 11 種農藥殘留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主計處提：103 年度本縣總決算，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主計處提：103 年度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主計處提：為因應財政收支嚴重差短，擬提報 104 年度歲出節約措施補充方案，報請公鑒。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方案如下

(一) 學童營養午餐補助，自 104 年 9 月份起由國小每餐 32 元，國中 33 元，調整為每餐 40 元，並依教師、校長及家長團體建議，採排富精神由縣府與家長各負擔 20 元，弱勢家庭學童全額補助，以兼顧學童營養並摺節縣庫負擔一年約 1.2 億元。

(二) 警消超勤加班費，自 104 年 5 月份由每人每月最高 17,000 元，調降為 15,000 元，一年約可摺節 3,000 萬元。

(三) 婦女生育補助，自 104 年 7 月份起由每胎補助 34,000 元調降為 20,000 元，一年約可摺節 8,000 萬元。

- (四) 員工差旅費之雜費部份，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起按現行標準 1/2 支給，一年約可撙節 1,000 萬元。
- (五)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核准進修者，其學位（學分）補助費停止補助，僅得核給公假，一年約可撙節 830 萬元。
- (六) 業務加班費自 104 年 5 月份起依現行規定 7 折報支，一年約可撙節 300 萬元。
- (七) 員工文康活動費自 105 年度起調降為 800 元，另支給 500 元生日禮券，一年約可撙節 600 萬元。
- (八) 員工健康檢查費自 105 年度起除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局處長每人每年補助 8,000 元外，其餘符合規定補助者，每 2 年補助 3500 元，約可撙節 480 萬元。
- (九) 守望相助隊工作作業費自 104 年 5 月份起按現行補助額度七折支給，一年約可撙節 300 萬元。

參、意見交換：無。

參、主席指示：

- 一、縣議會定期會即將開議，各單位對於議員建議案件，應再檢視有無辦理完竣回復，並請各主管主動積極做好事前溝通聯繫工作，以示尊重。
- 二、為儘速脫離財政困窘泥淖，除積極啟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各單位尤應加強推動各項幸福領航計畫，積極展現亮眼成效，並主動安排媒體採訪，逐步將關注焦點導向縣政推動具體績效，讓鄉親看到縣府的執行力。
- 三、有關頭份鎮尚順廣場旁頭份公有停車場附近水圳髒污不堪，影響居民生活品質案，請環保局儘速督導清理，並加強稽查取締依法開罰，嚴格管制周邊業者任意排廢行為。
- 四、有關民眾反映掃街車邊掃邊噴粉塵，質疑有掃等於沒掃乙案，請農業處、環保局加強督導改善，以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 五、據高鐵局清查，高鐵沿線油管、石化管及瓦斯管多達 440 條，其中本縣佔最多高達 130 條，請工商處、消防局與高鐵局介接建立完整防護管理通報系統與緊急應變機制，積極關注各項潛在公安危險。
- 六、有關監察院糾正教育部危險教室拆除進度乙案，請教育處再度檢視本縣列管危險教室，在未能獲得補助經費拆除改建前，優先辦理補

強，避免將有安全疑慮的校舍當成班級教室。

七、縣府全體員工近 2900 員，其中未受文官訓練之約聘、僱、臨時人員佔二分之一強，請各局處重視渠等在職教育訓練，尤其水利、工務、工商、地政等單位從事第一線測量及稽查人員，務應熟悉相關法規，避免民眾不滿與誤解。

八、衛福部最新統計報告，肺癌已取代肝癌成為台灣新國病，罹癌人數僅次於大腸癌，與細懸浮微粒 PM2.5 滲透人體肺泡、血液威脅具因果關係，請環保局提報本縣空污管制措施及研提因應作為。

肆、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